

莱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2019年莱阳市工业技术落后产能淘汰、严厉打击“地条钢”方案》的通知

莱工信字〔2019〕20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莱工信字〔2019〕15号）的安排，为做好2019年我市工业企业在技术方面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、严厉打击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行为。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意义

淘汰落后产能、严厉打击“地条钢”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，是加强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、推动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，是推进工业转型升级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迫切需要。淘汰落后产能、严厉打击“地条钢”是一项长期的工作，需要常抓不懈的开展。

二、工业技术落后产能淘汰

（一）淘汰依据

按照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（2010年本）》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》（修正）及相关行业准入（规范）条件（详见附件1、2）为依据，对符合工业技术落后的产能依法依规实施淘汰。

（二）调查摸底阶段（8月底前）

各镇街、开发区对照淘汰依据在本辖区工业企业中组织开展摸底调查。对属于淘汰类的工艺设施设备，要填写《2019年莱阳市淘汰落后技术、打击“地条钢”调查情况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（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）

（三）淘汰拆除阶段（9月—11月底）

各镇街、开发区会同工信局，开展淘汰拆除工作。淘汰相关落后工艺技术装备，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。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；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，应立即断水、断电，拆除动力装置，封存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，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，同时在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限时拆除。留存相关淘汰拆除设备设施的影像资料，防止落后产能非法转移，对不按照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，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12月）

各镇街、开发区对当年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工信局，市工信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。

三、严厉打击“地条钢”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防范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、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、落后产能未按规定淘汰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和内容

针对非法“地条钢”生产企业、铸造、冶金等有钢铁冶炼能力的企业进行检查。督促铸造、冶金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确保依法依规生产经营，防止以铸造、冶金为名从事“地条钢”生产。

（三）检查报告

加大日常监管力度，对辖区形成常态化检查，对“地条钢”生产企业、以铸造、冶金或其他名义违法生产“地条钢”的企业零容忍。对发现企业从事“地条钢”生产的，要立刻报工信局。常规“地条钢”检查情况，填写《2019年莱阳市淘汰落后技术、打击“地条钢”调查情况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要由镇街、开发区主要领导亲自签字上报工信局。（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四）取缔拆除

决不允许“地条钢”存在，发现要立刻依法查封，全面彻底拆除中频炉主体设备、彻底拆除变压器、彻底切割除尘罩、彻底拆除操作平台及轨道等“地条钢”生产设备，严防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。同时，留存影像资料。

（五）总结

各镇街、开发区对当年打击“地条钢”工作情况报市工信局。

四、举报投诉处理

工信局负责受理淘汰落后产能、非法“地条钢”的来电举报投诉（电话：0535-7211168）。工信局与相关镇街，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，核实后，由所在辖区负责监督企业完成技术工艺落后

产淘汰拆除工作。对“地条钢”举报线索做到有报必查，查实必打，不拖拉、不遮掩，坚决刹住少数企业的侥幸心理，确保将“地条钢”生产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五、措施保证

可以对相关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，有关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，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审批扩大产能的项目，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，已颁发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。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、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，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，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。政府相关部门可要求供水、供电企业依法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水、供电。

一旦发现非法“地条钢”生产，要立刻查封、拆除设备，追究企业负责人。

六、强化舆论宣传

各镇街、开发区，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淘汰落后产能、打击“地条钢”的重要意义，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莱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